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绵石投资 公告编号:2017-31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4月26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25日~2017年4月2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

2017年4月26日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

2017年4月25日15:00—2017年4月26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4.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9日

5.召集人: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郑宽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名,代表股份55,389,5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18.5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55,380,3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18.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2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0.00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依法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就以下提案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

(一)审议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表决情况:

同意55,386,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

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47,16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29%;

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7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二)审议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55,386,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

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47,16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29%;

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7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三)审议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55,386,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

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47,16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29%;

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7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四)审议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55,386,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

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47,16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29%;

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7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五)审议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55,386,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

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47,16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29%;

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7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六)审议关于公司根据政府土地公开招拍挂情况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参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招拍挂活动的事项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55,386,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

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47,16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29%;

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7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七)审议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55,386,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

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47,16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29%;

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7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八)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出售所持的四川省国韵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55,386,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

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47,16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29%;

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7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磊 柳伟伟

3、结论性意见: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的内容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大会规则》及《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6日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或"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大会规则》")及《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本次大会。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大会的召开全部过程,并对与本次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文件,随其他应当公告的文件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开的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就本次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已于2017年4月5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确定本次大会的召开时间为2017年4月26日下午14:00,召开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并列明了会议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内容。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长郑宽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大会规则》等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经核查,共有6名股东出席了本次大会,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55,380,3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8%。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均持有股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等资料。前述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的名称/姓名、持股数量与截至2017年4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东名册记载一致。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大会。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2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9,200股。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核查及验证,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进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大会规则》规定的资格,有权召集会议;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大会规则》规定的资格,有权出席会议并在会议上进行表决;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结果

根据《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列入本次大会的议案共计八项,具体为:

(1)审议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3)审议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4)审议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根据政府土地公开招拍挂情况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参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招拍挂活动的事项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出售所持的四川省国韵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次大会还听取了《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第六项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经核查,上述八项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分别于2017年4月1日、2017年4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方式表决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在由本次大会推举的监票人和计票人的监督下进行了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亦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股票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表决。上述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大会规则》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的内容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 磊

负责人: 庄 涛 柳伟伟

签署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报告书 (2016年度)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	航天机电
保荐代表人	李卉、张晓	上市公司代码	60015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28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33,999,909.5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8,000,000.00 元(含税)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984,667.98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14,015,241.52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832 号验资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机电"、"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对航天机电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国泰君安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国泰君安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航天机电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交所备案。	国泰君安已与航天机电签订保荐协议,协议中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走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16年持续督导期间,国泰君安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16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航天机电存在需要保荐机构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保荐人或财务顾问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6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航天机电及相关当事人存在违法违规和违反承诺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16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督导航天机电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关业务规则、规范并积极履行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督导公司依照最新要求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信息披露制度。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对公司的部分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对没有进行事前审阅的,在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了对文件的审阅,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进行更正或补充。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16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人应及时向本所报告。	2016年持续督导期间,航天机电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6年持续督导期间,航天机电未出现该等事项。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 上市公司出现《保荐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16年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航天机电及相关主体出现该等事项。
15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16年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航天机电及相关主体出现该等事项。
16	现场检查情况。	国泰君安通过走访、访谈、抽取并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对公司2016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的经营情况、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进行了逐项检查。
17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每月定期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	2016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国泰君安对航天机电募集资金专户建立、管理、使用及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国泰君安保荐代表人在航天机电非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的2016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对于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审阅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的相关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公告、年度报告等公告。保荐机构主要就如下方面对于航天机电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审查: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2、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公司章程;

4、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内容,确信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航天机电2016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按照《保荐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2016年度持续督导 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28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33,999,909.5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8,000,000.00 元(含税)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984,667.98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14,015,241.52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832 号验资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机电"、"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指定李卉女士、张晓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对航天机电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国泰君安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完成了全部现场检查流程,汇总了检查资料。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为提高现场工作效率,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于 2017 年 4 月 13日以电话方式将现场检查事宜通知了公司,并要求公司提前准备相关资料。国泰君安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对公司进行了持续督导期间的现场检查,其后再次以电话、访谈等形式落实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后续工作,完成了全部现场检查流程,汇总了检查资料。

二、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本次对于航天机电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情况和承诺履行情况等。关于本次现场检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航天机电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收集和查阅了航天机电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同时,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规定权利义务范围内对公司运行履行了职责。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航天机电根据《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2016 年修订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议事规则》、《监事会议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这些制度的制定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行为准则和行动指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完备、明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履行自身职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公司已经建立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设立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上述机构均在《公司章程》的约定权限内履行相应职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航天机电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取得了本检查期的全部公告,就公告内容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对照,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了解信息披露情况。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航天机电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航天机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以发行人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因此,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完全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银行对账单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航天机电已建立募集资金账户存储制度,并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公司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使用金额 663,643,263.12 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 352,833,389.32 元,归还流动资金贷款 310,720,000.00 元,银行手续费89,873.8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 亿元,募集资金余额为755,291,395.80元(其中包含利息收入 4,919,417.40 元)。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交谈,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进一步核查了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等资料。

保荐机构认为:2016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航天机电各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始终以公平市价为原则,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航天机电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航天机电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六)经营情况

2016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经营整体保持平稳。

(七)承诺履行情况

2016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航天机电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检查人员与公司高管及员工进行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

六、现场检查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航天机电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特此报告。

证券代码:600851/900917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公告编号:2017-007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经事后审查,发现有信息填报错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中"第六节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中"(二)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更正前:

单位: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2、深圳凝瑞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80,394,367	境内上市外资股	80,394,367

现更正为:

单位: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2、深圳凝瑞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80,394,367	人民币普通股	80,394,367

更正后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更正版)》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于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更正。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1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6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7年5月4日下午15:00-17:00 在全景网举行2016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裁、董秘钱京先生;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赵长健先生;独立董事岳修峰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17-017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

2017年4月24日,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将上述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2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7-020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一致行动人南京康曼迪航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曼迪")函告,获悉康曼迪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4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66%)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南京康曼迪航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9,440,000股	2017.04.25	2018.04.2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5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9,440,000股	–	–	–	19.50%	–

注: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晨光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基布兹航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康曼迪航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康曼迪持有本公司股份48,419,5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康曼迪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0,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7-035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约8.87亿元收购内蒙古生力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续分立后的新主体,即内蒙古生力民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生力民爆")100%股权。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指定媒体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

公司在披露该公告后,于2015年12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366号),收到该问询函后,公司与财务顾问经过审慎研究,认为收购生力民爆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继续聘请中介机构对收购生力民爆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和制定具体的交易方案,并在条件成熟后,及时公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再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6日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暂不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

公司披露该事项后,公司经营班子一直在积极推进该事项。且生力民爆已于2016年4月完成了其存续分立事宜。公司目前尚未与生力民爆股东就交易方案具体细节等达成一致,公司将继续推进该项目,争取尽快与生力民爆股东就收购生力民爆股权事宜达成共识并确定最终合作方案。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8月26日、9月27日、10月27日、11月26日、12月27日、2017年1月25日、2月25日、3月25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2016-054、2016-060、2016-062、2016-069、2017-002、2017-005、2017-021)。

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尚未与生力民爆股东就交易方案具体细节等达成一致,公司将继续推进该项目,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及时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因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等不确定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7-024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收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任保荐代表人沈晔女士因个人工作变动,无法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了切实做好